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年产 400 吨硅微粉无机增强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韧科新材料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9
六、结论	61
附表	62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及租赁协议

附件 5 环评委托书

附件 6 环评咨询技术合同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场勘查记录表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与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规划用地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与南京市生态管控区位置关系

附图 3 建设项目与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

附图 4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 吨硅微粉无机增强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20116-04-01-4502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槽枋路 36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45 分 58.896 秒, 北纬: 32 度 17 分 20.8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六发改备(2025)1021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建筑面积 1200 (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8)4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0)》相符性分析 六合经济开发区总体定位为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新城,是一个一体化发展的现代化产业新城,将重点优化提升高端装备制造和		

节能环保 2 大主导产业未来的六合经济开发区将规划形成“两心、两轴、三廊、六组团”的空间布局结构，“两心”为龙池地区中心和龙池湖绿心。“两轴”为六合大道城市发展轴和龙华路城市发展轴。“三廊”为滁河绿廊、中部生态隔离廊道、南部生态隔离廊道。“六组团”包括 1 个综合服务组团、3 个生活组团和 2 个综合产业组团。根据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其产业发展定位为：严禁三类污染工业进入，允许发展二类低污染工业，鼓励发展科技先导型、高附加、低能耗、无污染高新技术产业，工业类以一类工业为主，如电子、通讯、服装、轻纺、新材料等企业，尤其重点引进电子、通讯、新材料等高科技工业（不包含化工、电镀、印染、染整类工业），并重点优化提升高端装备制造和节能环保 2 大主导产业，强化发展 1 大产业用纺织品特色产业，培育壮大现代服务业：“现代物流、检验检测、研发设计、职业教育和行业综合服务”5 大生产性服务业，构建“2 大主导+1 大特色+5 大支撑”的制造+服务型现代产业体系。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槽枋路 36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0）》文件要求，本项目主要从事硅微粉无机增强材料生产项目，属于新材料重点引进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并配套技术可靠、经济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园区产业功能定位。

2、《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1-1 建设项目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审查意见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优先引入	高端装备制造业：①汽车及零部件：整车及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系统设计开发、生产轻量化材料应用、自主产权（品牌）的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重要部件的成套设备生产等；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动力锂电池、充电设备、车联网、汽车内饰及关键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整	本项目属于硅微粉无机增强材料生产项目，不属于优先引入类，属允许类	相符

	车等；②高档数控机床：机床附件、智能数控系统、数控机床整机、工业机器人及零部件、伺服电机、驱动器等零部件、3D 打印、机器人本体；③重大成套专用设备：电子和电工机械、化工机械、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及各类机械新产品、科技的研究、开发和设计等； 节能环保产业：①高效节能通用设备：压缩机及冷凝器等制冷配件、物流冷库与中小型制冷设备、节能环保应用；②高效节能电气机械器材：节能型发电机及零部件、输变电金具等电气器材；③先进环保设备：城市用泵、污水处理设备、环境监测设备。 高性能产业用纺织品：汽车用纺织品、高端医用防护纺织品等。 现代服务业：①现代物流：专项物流、物流增值服务；②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③研发设计：服装设计、应用型研发设计；④职业教育：职业教育；⑤行业综合服务：新能源锂电池整体解决方案、汽车后市场服务、污水处理综合解决方案、行业数据信息服务		
禁止引入	高端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低固体分、溶剂型等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高的涂料；含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较大的前处理工艺的企业；使用限制类制冷剂生产的企业。 新材料：含化学反应的合成材料生产；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企业。 电子信息：硅原料、多晶硅电池片、单晶硅电池片生产企业；印刷电路板生产企业；废气产生量大的芯片制造、电路板生产企业；线路板拆解企业。①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所列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生产企业；②其它各类不符合园区定位或 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③纯电镀等污染严重企业，制革、化工、酿造等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④废水含高浓度难降解有机物，或工艺废气中含三致、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水质经预处理难以满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⑤产生或排放放射性物质的企业，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⑥排放汞、铬、镉、铅、砷五类重金属废水或废气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硅微粉无机增强材料生产项目，不涉及化学反应，不属于禁止引入类，属允许类	相符
空间管制要求控制/禁止引入的项目	六合大道沿街街旁绿地：两侧各控制 45 米绿带；宁连高速防护绿带：西侧控制 20-120 米防护绿带；浦六路防护绿带：西侧控制 20-30 米防护绿带，东侧控制 85 米防护绿带；陆营路西侧水系防护绿带：西侧控制 60 米防护绿带，东侧控制 44 米防护绿带。严格控制临近居民区工业地块企业类型。禁止布置排放恶臭气体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槽枋路 36 号，不在六合大道两侧，未临近居民，本项目最近居民区为 360m 殷庄；本项目不排放恶臭气体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111 吨/年、烟（粉）尘 148 吨/年、二氧化氮 19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20 吨/年。废水污染物（最终排入外环境量）：废水量 2181 万立方米/年，COD1091 吨/年、氨氮 110 吨/年、总磷 11 吨/年，总氮：328t/a。	本项目粉尘排放量较小（有组织 0.0742t/a，无组织 0.095t/a），废气在六合区内平衡，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相符
本项目符合《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要求。			

3、建设项目与《关于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8〕45号）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建设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入驻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应设置敏感目标，空间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建议适当建设绿化隔离带。商住区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足够的空间防护距离，减少开发区工业对区内居民的影响；工业用地四周设置不小于15米的绿化隔离带；在开发区北侧的龙华西路和开发区中部浦六路该两路沿线两侧临近居民区企业新增生产线不得使用含恶臭物质的原料。现有2家化工仓储企业不符合定位，需淘汰搬迁。	本项目符合《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50米大气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涉及敏感目标，与周边最近居民区预留了足够的距离，不涉及含恶臭物质的原料	相符
2	以持续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为目标，组织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强化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引导企业升级废气处理装置，减少有机废气排放。对区内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通过减少溶剂型油漆使用、推广水性漆、升级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等方式减少有机废气排放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企业危废贮存场所。规范企业排污口在线监测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本项目不使用漆料，根据要求规范企业危废贮存场所，不涉及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相符
3	调查、每年开展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更新情况予以简化。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内容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8〕45号）的相关要求。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1-3 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范畴。
3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项目
4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
5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号）	不属于“两高”项目。
6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对照附表《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本项目不属于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7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	不属于目录中鼓励、限制、禁止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六合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175 号）和《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PM_{2.5}$ 年均值为 $28.3\mu g/m^3$ ，达标； PM_{10} 年均值为 $46\mu g/m^3$ ，达标； NO_2 年均值为 $24\mu g/m^3$ ，达标； SO_2 年均值为 $6\mu g/m^3$ ，达标；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0.9mg/m^3$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mu g/m^3$ ，超标 0.01 倍，因此本项

其他符合性分析	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了实现大气污染物减排，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贯彻落实《2025年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与美丽南京建设目标任务》（南京市委办公厅2025年2月21日），紧盯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以减碳和治污协同推进、PM_{2.5}和O₃协同防控、VOCs和NO_x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3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5.7dB，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7.5%，夜间达标率为82.5%（2024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 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所用资源包括水资源、土地资源和能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依托市政供水，项目用水远小于区域供水能力。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从资源角度，本项目的建设充分利用了现有土地资源，减少了土地资源的浪费。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项目不涉及煤炭等高污染能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见下表。
---------	---

表 1-4 建设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槽枋路 36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槽枋路 36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槽枋路 36 号，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槽枋路 36 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流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合规园区内，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等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行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涉及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的生产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及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

②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要求（六合经济开发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经分析，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符合
	（2）优先引入：高端装备制造业：汽车及零部件、高档数控机床、重大成套专用设备；节能环保产业：高效节能通用设备、先进环保设备；高性能产业用纺织品：汽车用纺织品、高端医用防护纺织品等；现代服务业：现代物流、检验检测、研发设计、职业教育、行业综合服务。	本项目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优先引入项目。	

	(3) 禁止引入：高端装备制造业企业零部件；低固体分、溶剂型等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高的涂料；含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企业；使用限制类制冷剂生产的项目。 新材料：含化学反应的合成材料生产，含湿法刻蚀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企业。电子信息：硅原料、多晶硅电池片、单晶硅电池片生产企业；印刷电路板生产企业；废气产生量大的芯片制造、电路板生产项目；线路板拆解项目。其他行业：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所列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生产项目；其他各类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项目；纯电镀等污染严重项目，制革、化工、酿造等项目或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或工业废气中含三致、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水质经预处理难以满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产生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排放汞、铬、镉、铅、砷五类重金属废水或废气的项目。	本项目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不属于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废水的项目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不涉及含 VOCs 的涂料、油墨等；不属于实验室、化工新材料项目、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含铅焊接工艺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新增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42t/a；无组织颗粒物量为 0.0095t/a，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存在环境风险较小，拟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与上级指挥机构的应急联动体系。制定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生产工艺、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能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企业拟按要求强化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3、其他相符性分析

(1)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 (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表1-6 建设项目与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中新污染物。	符合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见附表），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原辅料不属于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符合
建设单位和环评技术单位在开展涉新污染物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工作时，应高度重视新污染物防控，根据新污染物识别结果，结合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强化治理措施，已有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应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建设项目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等技术示范。 （二）核算新污染物产排污情况。环评文件应给出所有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生产或使用的数量、品种、用途，涉及化学反应的，分析主副反应中新污染物的迁移转化情况；将涉及的新污染物纳入评价因子；核算各环节新污染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中新污染物。	符合

	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改建、扩建项目还应梳理现有工程新污染物排放情况，鼓励采用靶向及非靶向检测技术对废水、废气及废渣中的新污染物进行筛查。 （三）对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排放达标要求。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应提出整改措施。对可能涉及新污染物的废母液、精馏残渣、抗生素菌渣、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污泥等固体废物，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判定，未列入名录的固体废物应提出项目运行后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鉴别的要求，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对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运输、处置等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应按相关国家标准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四）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做好环境质量现状和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现状评价因子和预测评价因子筛选应考虑涉及的新污染物，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试点成果，收集评价范围内和建设项目相关的新污染物环境质量历史监测资料（包括环境空气、周边地表水体及相应底泥/沉积物、土壤和地下水、周边海域海水及沉积物/生物体等），没有相关监测数据的，进行补充监测。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根据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进行现状评价，环境质量标准未规定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应给出监测值。将相应已有环境质量标准的新污染物纳入环境影响预测因子并预测评价其环境影响。 （五）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跟踪监测。应在涉及新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明确提出将相应的新污染物纳入监测计划要求；对既未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也无污染防治技术，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新污染物，应加强日常监控和监测，掌握新污染物排放情况。将周边环境的相应新污染物监测纳入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跟踪监测。 （六）提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要求。对照《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原辅材料或产品属于新化学物质的，或将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现有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应在环评文件中提出按相关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要求。	
--	--	--

(2)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相符性分析

表1-7 建设项目与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拟按要求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相符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待本项目投产后，企业按要求对粉尘治理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中相关要求。

(3) 建设项目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二）强化规划环评效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环评，特别对为上马“两高”项目而修编的规划，在环评审查中应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煤电能源基地、现代煤化工示范区、石化产业基地等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企业，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相符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企业，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相符
（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 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中的其他”,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建设项目情况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其他	/	
	2.主要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2-2。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不含副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设计产能 t/a	年运行时数		
3.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2-3。						
表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 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用途		
1				称量		
2						

3	
4	
5	
6	
7	
8	
9	
10	

4.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理化性质

(1) 主要原辅料及理化性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见表2-4。

表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illegible]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	毒理特性

5.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2-6。

表2-6 项目公用与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位于二楼，建筑面积1200，建设一条硅微粉无机增强材料生产线			依托出租房已建建筑适应性改造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40m ²			位于生产厂房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位于生产厂房内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位于生产厂房内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3449m ³ /a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203m ³ /a			市政排水管网
	供电系统	180 万 kWh/a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烘干上料、出料粉尘	集气罩收集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22000m ³ /h	新建
		称重粉尘、混合上料粉尘	密闭空间微负压收集		
		干燥出料粉尘、闪蒸干燥出料粉尘、破碎上料、出料粉尘、开松上料、出料粉尘、筛分上料、过程中、出料粉尘	密闭空间微负压收集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1 座 10m ³ 化粪池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设施	隔声、减振			新建
	固废治理措施	1 座 5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1 座 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新建

本项目供水、供电、排水等基础设施依托出租方现有基础设施，生活污水依托其污水管网及接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依托其雨水排口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厂区雨、污水排放口水质达标情况由出租方负责，若因突发环境事件或违法违规排污导致污水超标排放事件，在查明责任主体后，由该责任主体承担相应的责任。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劳动定员：员工 15 人。

(2) 工作制度：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 7200h。

7.厂区平面布置

有
布
其
间

8.水平衡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用水环节为生活用水、混合工序用水，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用排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以 50L/d 人计算，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225m³/a，产污系数以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3m³/a。

(2) 混合工序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原料与水按固液比 8:1 比例调配，因此本项目该工序用水量约为 3224m³/a。经过后续干燥、烘干环节蒸发，不涉及废水排放。

建设项目厂区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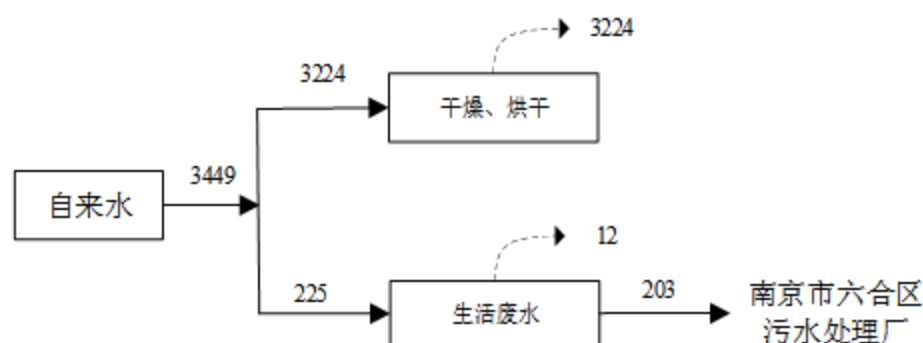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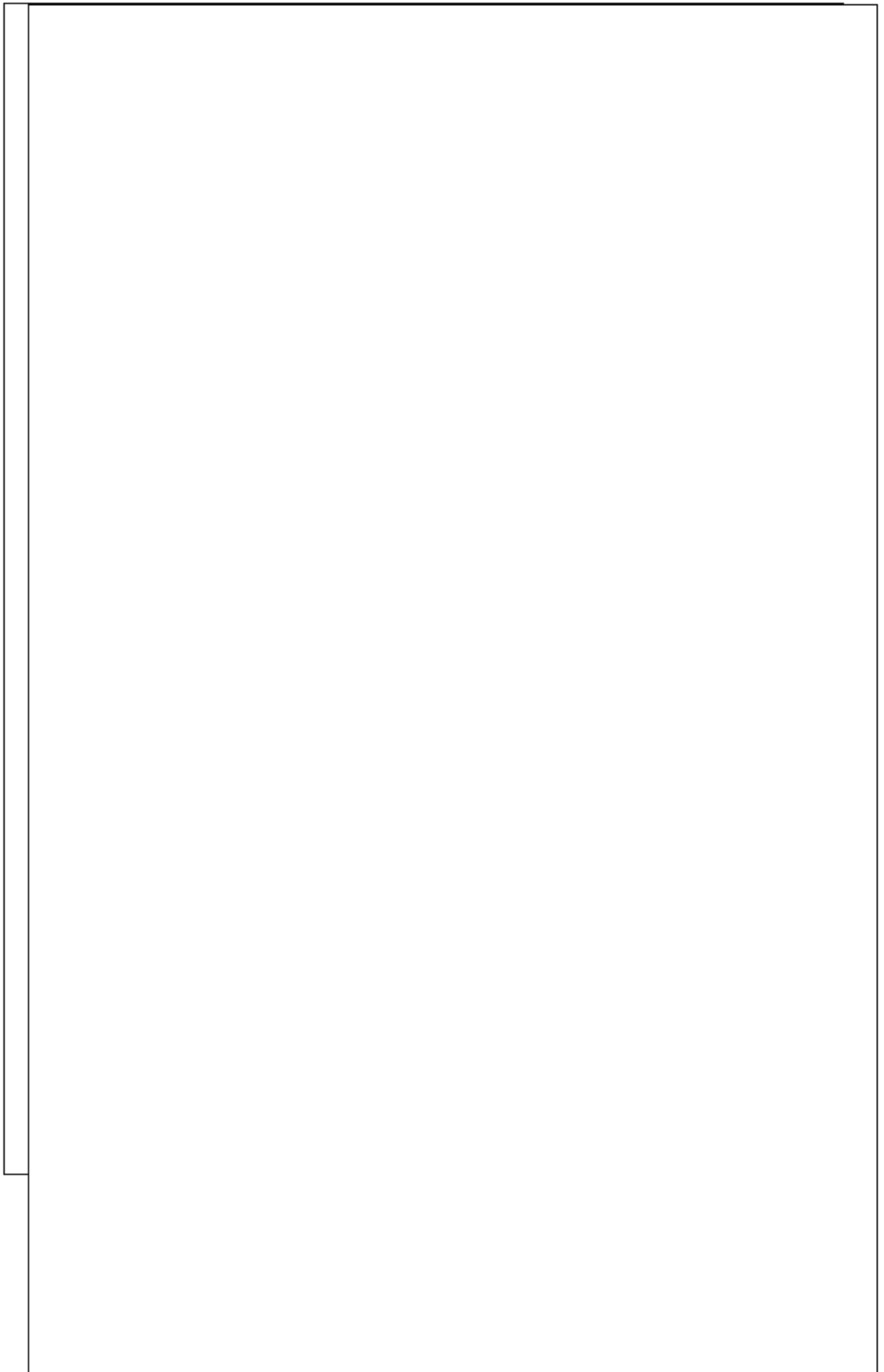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厂区水平衡图 单位：m³/a

1.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建设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2。



图 2-2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S₄。

2.主要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见下表。

表 2-7 建设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拟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水	/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pH、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南京市六合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	G ₁	称量	称量粉尘：颗粒物	
	G ₂	混合	混合上料粉尘：颗粒物	
	G ₃	干燥	干燥出料粉尘：颗粒物	
	G ₄ 、G ₅	烘干 1	烘干上料粉尘：颗粒物 烘干出料粉尘：颗粒物	
	G ₆	闪蒸干燥	闪蒸干燥出料粉尘：颗粒物	
	G ₇ 、G ₈	烘干 2	烘干上料粉尘：颗粒物 烘干出料粉尘：颗粒物	
	G ₉ 、G ₁₀	破碎	破碎上料粉尘：颗粒物 破碎出料粉尘：颗粒物	
	G ₁₁ 、G ₁₂	开松	开松上料粉尘：颗粒物 开松出料粉尘：颗粒物	
	G ₁₃ 、G ₁₄ 、G ₁₅	筛分	筛分上料粉尘：颗粒物 筛分粉尘：颗粒物 筛分出料粉尘：颗粒物	
噪声	N	机械设备	设备运转噪声	厂房隔声等
固废	/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	设备维护、保养	废油桶	
	/	设备维护、保养	废抹布	
	S ₁ 、S ₂	称重、真空干燥	废包装袋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
	S ₃	筛分	废料	
	S ₄	检验	不合格品	
	/	废气处理	废布袋	
	/	废气处理	收尘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次租赁厂区原有污染情况 韧科新材料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租赁南京金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闲置空厂房 1200m²，不涉及原有污染情况。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暂未建设，不涉及未批先建。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8.3μg/m³，达标；PM₁₀ 年均值为 46μg/m³，达标；NO₂ 年均值为 24μg/m³，达标；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0.9mg/m³，达标；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μg/m³，超标 0.01 倍，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3	35	80.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日均值	0.9mg/m ³	4mg/m ³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	162	160	101.3	不达标

综上，项目区域 PM₁₀、SO₂、CO、NO₂、PM_{2.5} 年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O₃ 年均值无法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南京市判定为不达标区。为了实现大气污染物减排，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贯彻落实《2025 年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与美丽南京建设目标任务》（南京市委办公厅 2025 年 2 月 21 日），紧盯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以减碳和治污协同推进、PM_{2.5} 和 O₃ 协同防控、VOCs 和 NO_x 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3、声环境质量 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2024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内，厂房地面均已硬化，不涉及液态化学品原辅料和固废，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	---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和无组织颗粒物分别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高 度 (m)	涉及工序	污染物 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		标准来源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15		颗粒物	20	1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表 3.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物 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厂界	颗粒物	颗粒物	0.5	/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2、废水

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南京市六合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滁河。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表 3-5 建设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70	8
出水标准≤	6~9	50	10	5（8） ^①	15	0.5
标准来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	65	55

4、固废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监管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属性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2015 年 5 月 4 日修正）。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要求。

根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源强核算结果，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7。

表 3-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项目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4838	1.469	/	0.0148
	无组织	颗粒物	0.0949	0	/	0.0949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m ³ /a）	203	0	203	203
		COD	0.0812	0.0244	0.0568	0.0102
		SS	0.0508	0.0102	0.0406	0.002
		氨氮	0.0061	0	0.0061	0.0016
		总磷	0.0012	0	0.0012	0.0001
		总氮	0.0102	0	0.0102	0.0030
固废	危险废物		0.027	0.027	0	0
	一般工业固废		4.759	4.759	0	0
	生活垃圾		1.89	1.89	0	0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气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leq 0.0148\text{t/a}$;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leq 0.0949\text{t/a}$。 根据《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 建设项目新增排放的颗粒物在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2) 废水 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总量/环境排放量为: 废水量$\leq 203\text{m}^3/\text{a}$, 其中 COD$\leq 0.0568/0.0102\text{t/a}$、SS$\leq 0.0406/0.002\text{t/a}$、氨氮$\leq 0.0061/0.0016\text{t/a}$、总磷$\leq 0.0012/0.0001\text{t/a}$、总氮$\leq 0.0102/0.003\text{t/a}$。 建设项目所需要的生活污水总量在六合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中平衡。 (3) 固废 建设项目固废零排放。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噪声，为了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如要在夜间施工，需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准后方能在指定日期进行。 2、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
------------------	--

1 废气

1.1 废气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1, 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2, 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3, 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5。

表 4.1-1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排放时间/h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kg/h	t/a					kg/h	t/a	mg/m ³	kg/h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000	21.27	0.0213	0.0766	布袋除尘器	99%	1000	0.2127	0.0002	0.0008	20	1	3600
颗粒物		/	/	0.0011	0.004	/	/	/	/	0.0011	0.04	0.5	/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000	127.59	0.1276	0.0766	布袋除尘器	99%	1000	1.2759	0.0013	0.0008	20	1	600
颗粒物		/	/	0.0067	0.004	/	/	/	/	0.0067	0.04	/	/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7000	18.22	0.1276	0.0765	布袋除尘器	99%	7000	0.1822	0.0013	0.0008	20	1	600
颗粒物		/	/	0.0067	0.004	/	/	/	/	0.0067	0.04	0.5	/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7000	18.21	0.1275	0.0765	布袋除尘器	99%	7000	0.91	0.0013	0.0008	20	1	600
颗粒物		/	/	0.0067	0.004	/	/	/	/	0.0067	0.04	0.5	/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4000	34.51	0.4831	0.2899	布袋除尘器	99%	14000	0.3451	0.0048	0.0029	20	1	600
颗粒物		/	/	0.0537	0.0322	/	/	/	/	0.0537	0.0322	0.5	/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7000	36.4	0.2548	0.1529	布袋除尘器	99%	7000	0.364	0.0025	0.0015	20	1	600
颗粒物		/	/	0.0134	0.008	/	/	/	/	0.0134	0.008	0.5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7000	36.39	0.2547	0.1528	布袋除尘器	99%	7000	0.3639	0.0025	0.0015	20	1	600
无组织	颗粒物		/	/	0.0134	0.008	/	/	/	/	0.0134	0.008	0.5	/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7000	10.22	0.0716	0.4294	布袋除尘器	99%	7000	0.1022	0.0007	0.0043	20	1	6000
无组织	颗粒物		/	/	0.0037	0.0226	/	/	/	/	0.0037	0.0226	0.5	/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7000	36.35	0.2544	0.1527	布袋除尘器	99%	7000	0.3635	0.0025	0.0015	20	1	600
无组织	颗粒物		/	/	0.0134	0.008	/	/	/	/	0.0134	0.008	0.5	/	

*注：称量和混料工序在一个密闭间，风机风量为 1000m³/h，烘干以外的其他工序在同一个密闭间，风机风量为 7000m³/h。

表 4.1-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排放时间/h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kg/h*	t/a					kg/h	t/a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2000	78.30	1.7225	1.4838	布袋除尘器	99%	22000	0.783	0.0173	0.0148	20	1	7200

*注：合并速率以存在同时运行的工序排放速率叠加的最不利影响情景计。

由上述分析可知，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相关限值。

表 4.1-3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排放源强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时间 (h)
			(kg/h)	(t/a)				
生产厂房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1188	0.0949	60	20	6	7200

*注：合并速率以存在同时运行的工序排放速率叠加的最不利影响情景计。

表 4.1-4 建设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产污环节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设计风量 (m ³ /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 技术	排放形式
	烘干上料、出料粉尘	颗粒物	软帘式密闭集气罩	90%	14000	布袋除尘器	99%	是	有组织 DA001
	各工序上料、出料粉尘，称量粉尘，筛分粉尘	颗粒物	车间管道负压密闭收集	95%	8000				

表 4.1-5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放工况	污染物类型	执行标准	
			东经	北纬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8°46'3.788"	32°17'16.732"	15	0.75	25	正常	颗粒物	20	1

1.2污染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1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筛分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1.13千克/吨-产品。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未明确该行业称量、投料及出料粉尘产污系数，本次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进行核算，称重、上料、出料过程粉尘产生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卸料粉尘产生系数为0.015-0.2kg/t，本次取0.2kg/t。因此，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强核算过程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产污系数	原料量/产品量 t/a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t/a
称重粉尘 G ₁	颗粒物	0.2	403	0.0806	95%	0.0766
混合上料粉尘 G ₂	颗粒物	0.2	402.9194	0.0806	95%	0.0766
干燥出料粉尘 G ₃	颗粒物	0.2	402.8388	0.0806	95%	0.0765
烘干 1 上料粉尘 G ₄	颗粒物	0.2	402.7582	0.0806	90%	0.0725
烘干 1 出料粉尘 G ₅	颗粒物	0.2	402.6777	0.0805	90%	0.0725
闪蒸干燥出料粉尘 G ₆	颗粒物	0.2	402.5972	0.0805	95%	0.0765
烘干 2 上料粉尘 G ₇	颗粒物	0.2	402.5166	0.0805	90%	0.0725
烘干 2 出料粉尘 G ₈	颗粒物	0.2	402.4361	0.0805	90%	0.0724
破碎上料粉尘 G ₉	颗粒物	0.2	402.3557	0.0805	95%	0.0764
破碎出料粉尘 G ₁₀	颗粒物	0.2	402.2752	0.0805	95%	0.0764
开松上料粉尘 G ₁₁	颗粒物	0.2	402.1947	0.0804	95%	0.0764
开松出料粉尘 G ₁₂	颗粒物	0.2	402.1143	0.0804	95%	0.0764
筛分上料粉尘 G ₁₃	颗粒物	0.2	402.0339	0.0804	95%	0.0764
筛分粉尘 G ₁₄	颗粒物	1.13	400	0.4542	95%	0.4315
筛分出料粉尘 G ₁₅	颗粒物	0.2	401.4992	0.0803	95%	0.0763

注：上表中各工段原料量为扣除进入前道工序进入废气的量。

本项目烘道烘干上料粉尘、烘干出料粉尘通过软帘式密闭集气罩密闭收集（收集效率90%），称量粉尘、筛分粉尘及其他工序上料、出料粉尘通过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95%），一并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袋式除尘去除效率本次评价以99%计。本项目各工序上料、出料时间约600h/a，称量工序运行时间约3600h/a，筛分工序运行时间约6000h/a。

1.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核算

非正常工况是指工艺运行中所有生产运行技术参数未达到设计范围的情况。包括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工艺设备的运转异常、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一般性事故和泄漏，以及发生严重的环境事故等。就本项目来讲，主要考虑环保系统出现故障时的废气排放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由于停电、设备故障等原因，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后废气去除率降低，导致污染物在一段时间内排放量增加。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发生考虑1次/年，处理效率降至50%，排放时长按1h计算，非正常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1-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工况废气处理效率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次/年)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50%	颗粒物	39.15	0.8612	0.8612	1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检修，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1.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废气监测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8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4.1-9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次/每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1.5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5.1 废气的防治措施

本项目烘道烘干上料粉尘、烘干出料粉尘通过软帘式密闭集气罩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0%），称量、筛分粉尘及其他工序上料、出料粉尘通过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5%）一并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袋式除尘处理效率以 99%计。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示意图见下图。



图 4.1.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示意图

1.5.2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表 A.1 中“原料准备环节（除煅烧）、返回料处理环节、机



行性技术为袋式除尘法，因此本项目为可行技术。

布袋式除尘器：滤料的粉尘层也有一定的过滤作用。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地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

过去，使除尘器效率下降。另外，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因此，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清灰时不能破坏初层，以免效率下降。布袋除尘器结构主要由上部箱体、中部箱体、下部箱体（灰斗）、清灰系统和排灰机构等部分组成。布袋除尘器除尘效果的优劣与多种因素有关，但主要取决于滤料。布袋除尘器的滤料就是合成纤维、天然纤维或玻璃纤维织成的布或毡。根据需要再把布或毡缝成圆筒或扁平形滤袋。根据烟气性质，选择出适合于应用条件的滤料。一般来说，采用布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90%-99%，本次取值 95%可行。

废气收集设计参数见表 4.1-10。

表 4.1-10 废气收集设计参数核算表

生产车间	产排污环节	核算依据	收集参数	废气量核算 (m ³ /h)	设计参数 (m ³ /h)
生产车间	烘干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L=3600(5x^2+F) \times V_x$ 式中： L—集气罩风机风量，m ³ /h； x—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取 0.3； F—罩口面积，取 0.4； V _x —控制速度，m/s，取 1	2 条烘道进出口各设 1 个，共 4 个，软帘式密闭集气罩尺寸 0.4； 风速取 1m/s	12240	14000
	称量、混合、破碎、筛分、开松、闪蒸、干燥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表 17-1 每小时各种场所换气次数”，换气次数不低于 20 次/小时	混料间面积为 10m ² ，高度 3m， 换气次数取值 20 次/h	600	1000
			破碎间面积 100m ² ，高度 3m， 换气次数取值 20 次/h	6000	7000
DA001 风机风量合计					22000

烘干工序上料、出料过程位于烘道进出口，烘道采用封闭化设计，物料进出口未完全封闭，故于进出口处设置软帘式密闭集气罩，通过顶部抽风形成微负压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考虑进风缝隙逸散少量废气，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

其他工序废气经车间设置的管道密闭负压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混料间、破碎间采用密闭化设计，日常生产中开关门紧闭，废气收集效率以 95%计。

1.7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的设定

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敏感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0}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γ——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gamma = (S/\pi)^{0.5}$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建设项目仅涉及颗粒物排放，有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且排放量小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速率的1/3，按Ⅱ类进行取值。南京市六合区近5年平均风速约为2.36m/s，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取值见下表。

表 4.1-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 所在地区 近 5 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排放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注：*表示本项目取值。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详见表 4.1-12。

表 4.1-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面源	污染物	源强 Q(kg/h)	质量标准 (mg/m³)	排放源面积 (m²)	卫生防护距离 L (m)	
					计算值	取值
生产厂房	颗粒物	0.1188	0.9	1200	8.88	50

根据上表可知，建设项目以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建设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成后，该范围内亦不得新建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2.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采用成熟稳定的治理措施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采取的废气防治措施可行。废气污染物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小，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以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水

2.1废水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1，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2-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4.2-3。

表 4.2-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接管标准 (mg/L)	年排放 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280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203	350	0.0812	化粪池	20	类比法	203	280	0.0568	500	7200
			SS			250	0.0508		20			200	0.0406	400	
			氨氮			30	0.0061		0			30	0.0061	45	
			总磷			6	0.0012		0			6	0.0012	8	
			总氮			50	0.0102		0			50	0.0102	70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参考同类型项目：水质指标为 COD：350mg/L、SS：250mg/L、氨氮：30mg/L、总磷：6mg/L、总氮：50mg/L。

表 4.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	间接排放	六合区污水处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10m³	是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

		氮、总 磷		理厂	且不属于非周期 性规律								放 □温排水排放 □厂房或厂房 处理设施排 放口
注：*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属于常规处理方式，技术可行。													
表 4.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 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 量（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 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 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一般排放 口	118°46'1.348"	32°17'16.984"	203	六合区污 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 量不稳定， 但有规律， 且不属于非 周期性规律	工作日	六合区污 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8）*		
										总磷	0.5		
										总氮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2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为一般排污单位，只有生活污水排放，可不开展生活污水例行监测。													
2.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南京市六合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理，属于常规处理方式，技术可行。													

2.4 依托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根据《六合区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预测分析结果：提标后六合区污水处理厂出水由原先执行的一级 B 指标提高至一级 A 指标；污水处理厂总体处理水量及尾水排放量均无变化，通过深度处理后，进一步降低 COD、SS、氨氮等主要污染物的浓度，改善了尾水水质，总体上有利于改善滁河水质，减轻对滁河的影响；地表水影响预测引用原六合区污水处理厂环评报告及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排污口论证报告相关结论，结论表明：项目尾水通过排污口排入滁河后对水功能区水质、水生态环境及第三方用水户均无不良影响。

六合污水处理厂采用 CAST 周期循环活性污泥处理工艺，CAST 工艺是近年来在传统 SBR 工艺上研发起来的一种新型工艺，它是利用不同微生物在不同负荷条件下生长速率差异和污水生物除磷脱氮机理，将生物选择器与传统 SBR 反应器相结合的产物。这种工艺综合了推流式活性污泥法的初始反应条件（具有基质浓度梯度和较高的絮体负荷）和完全活性污泥法的优点（较强的耐冲击负荷能力），无论对城市污水还是工业废水都是一种有效的方法，有效地防止污泥膨胀。另外如果选择器的厌氧的方式运行，则具有生物除磷作用。六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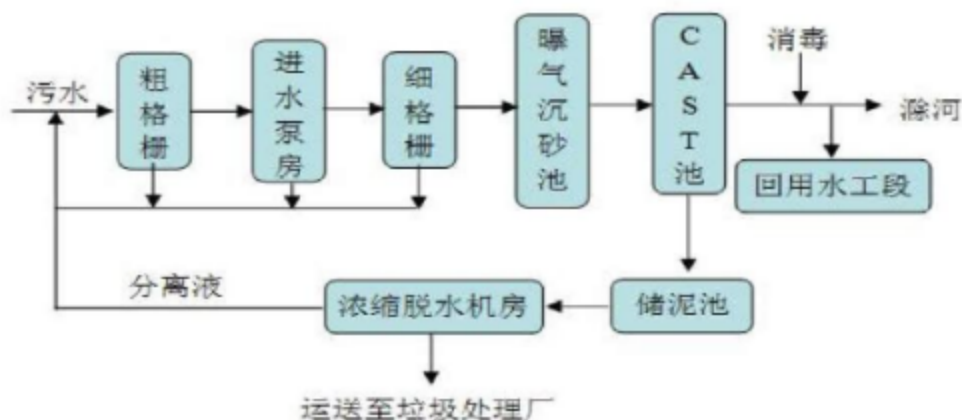


图 4.2-2 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依托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1、水量接管可行 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 8 万 m^3/d，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203t/a，相对于六合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占比较小，能够满足要求。 2、水质接管可行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预处理后能满足六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影响，因此建设项目废水可纳入六合污水处理。 3、管网配套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六合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之内。且本项目所在厂区污水管网已接管市政管网。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在水质、水量上均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从运行时间、处理余量、管网铺设、接管要求等方面具备接管可行性。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六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可能性等方面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废水接管于六合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废气处理风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范围为 60~85dB(A)之间，主要噪声设备及排放情况见表 4.3-1、表 4.3-2。

表 4.3-1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压级) /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 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多台设 备叠加)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1		4	70~80/1	隔声、减 振	52	8	5	SW6	70.5	00:00-24:00	30	40.5	1m
2		2	75~85/1		54	16	5	NE6	72.4		30	42.4	
3		2	60~70/1		51	19	5	SW6	57.4		30	27.4	
4		2	60~70/1		33	22	5	NE7	56.1		25	31.1	
5		4	75~85/1		49	26	5	NE6	75.5		30	45.5	
6		4	70~80/1		46	29	5	NE6	70.5		30	40.5	
7		8	75~85/1		43	31	5	NE8	76.0		30	46.0	

注：生产厂房西南角为（0，0，0）点。

表 4.3-2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 (A)	距声源距离/m		
1	风机 (DA001)	1	48	18	1.5	80~90	1	基础减振、柔性连接	00:00-24:00

注：生产厂房西南角为（0，0，0）点。

3.2 噪声预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

算模型”。生产厂房边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3-3。

表4.3-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N1 西南厂界	33	-25	1.5	昼间、夜间	51.5	65/55	达标
N2 东北厂界	38	-2	1.5	昼间、夜间	53.1	65/55	达标
N3 西北厂界	8	7	1.5	昼间、夜间	38.7	65/55	达标
N4 东南厂界	57	-28	1.5	昼间、夜间	49.7	65/55	达标

注：生产厂房西南角为（0，0，0）点。

从表 4.3-3 可以看出：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贡献值为 38.7~53.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3.3 噪声源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 1301-2023），环境监测应包括对厂界噪声的例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自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建设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4.3-4。

表 4.3-4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号）的规定，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部令第15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等，对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4-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判断依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废矿物质油	0.02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废油桶		设备维护、保养	固体	包装桶、废矿物质油	0.002		
废抹布		设备维护、保养	固体	抹布、废矿物质油	0.005		
废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筛分	固体	钛白粉、二氧化硅等	0.04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不合格品		检验	固体	钛白粉、二氧化硅等	1.2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体	布袋	0.05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除尘器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体	钛白粉、二氧化硅等	1.469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体	塑料	2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1.89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15 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等进行属性判定，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没有危险固体废物。

4.2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4-2。

表 4.4-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设备维护、保养	/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物料衡算法	0.02	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02	危废处置相关资质单位
设备维护、保养	/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物料衡算法	0.002		0.002	
设备维护、保养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类比法	0.005		0.005	
筛分		废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09-S59	物料衡算法	0.04	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0.04	相关物质回收综合利用单位
检验		不合格品		SW59 900-009-S59	类比法	1.2		1.2	
废气处理		废布袋		SW59 900-009-S59	物料衡算法	0.05		0.05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尘		SW59 900-009-S59	物料衡算法	1.469		1.469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类比法	2		2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产污系数法	1.89	环卫清运	1.89	环卫部门

4.3污染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一、危险废物

1. 废机油

建设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更换部分废机油，本项目以使用过程中损耗20%计，企业年用机油量0.025t/a，则废机油产生量为0.02t/a，经查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油桶

建设项目年使用机油1桶，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002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 废抹布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及设备擦拭会产生废抹布，类比同类项目，废抹布的产生量约为0.005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废料（S₁）

本项目筛分工序产生少量废料，根据工程分析，约占产品产能的0.01%，年产生量约为0.04t/a。

2. 不合格品（S₂）

本项目检验工序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根据工程分析，不合格率为0.3%，年产生量约为1.2t/a。

3. 废布袋（S₃）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中的布袋定期更换，更换频次约为一年一次，产生量约为0.05t/a。

4. 除尘器收集尘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产生收集粉尘，袋式除尘器有99%去除率，根据物料平衡计算，收尘量约为1.469t/a。

5.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根据原辅料用量及包装材料质量核算，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 2t/a。

二、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年运营 300 天，根据《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垃圾按 0.42kg/人·d 计算，则产生量为 1.89t/a，由环卫部门清运。

4.4 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拟建设一个 5m² 危险废物贮存间，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027t/a，贮存周期不超过一年，可满足贮存需求。委托有资质运输公司厂外运输，周边有资质可以安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项目产生的废料、不合格品、废布袋、收尘、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利用。本项目拟新建一个 1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以 80%计，则有效存储面积为 8m²，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4.759t/a，贮存周期不超过 3 个月，最大贮存量约为 1.189t，可满足企业固废的暂存需求。

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5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对于建设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建设单位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②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

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相关要求设置。

④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⑤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相关规定。

建设项目拟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1座，占地面积5m²，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0.027t/a，其中危废贮存周期不超过一年，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危废最大贮存量为0.027t，可以满足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运输公司厂外运输，周边有资质可以安全处置本项目产生

的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建设项目拟新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 1 座，占地面积 10m²，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4.759t/a，贮存周期不超过半个月，可以满足贮存容积需求。按要求外售或处置，在日后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各类一般工业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防治措施

为避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危害，采取以下措施：

①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线路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

②防渗区划分

本项目危废间地面做防渗处理，已设置导流槽与液体收集槽，定期检查，对区域内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较小。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堆场为一般污染防渗区，详情见下表。

表 5.1-1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控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基础必须防渗，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原料、一般工业固废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 1.5 mm，并满足 GB/T17643 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	/	一般地面硬化

5.2 环境影响污染途径识别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管至南京市六合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中各污染物可达到南京市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行期土壤

通过废水泄漏污染可能性很小。

本项目固体废物堆场位于硬化车间内，设置规范化堆放场所及防漏措施。因此，项目运行期可有效避免由于固废的泄漏而造成土壤环境的污染。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气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废气可能沉降至周围土壤地面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厂区范围内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其他地面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可有效降低由于废气造成的土壤环境污染。

6.生态

建设项目地址是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槽枋路 36 号，位于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工业园区，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7.1.1、风险源调查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 7.1-1。

表7.1-1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贮存方式	仓储区最大储存量(吨)	生产区(在线里)最大量(吨)	分布
机油	矿物油	25kg/桶	0.025	/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废油桶	/	/	0.002	/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	/	/	0.02	/	
废抹布	/	/	0.005	/	

注：危废贮存周期不超过一年。

表7.1-2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对照类别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 质 Q 值
1	机油	0.025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500	0.00001
2	废油桶	0.002	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类别 3)	0	0.00054
3	废机油	0.02			
4	废抹布	0.005			
合计约					0.00055

注：危险废物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2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临界量按照50t计。详见下表7.1-3。

由表 7.1-2 可知，本项目 $Q=0.00055$ ， Q 值 <1 ，根据风险导则附录 C，其风险潜势为I，对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表7.1-3其他危险物质识别依据一览表

序号	物质	推荐临界量
1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	5
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50
3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	100

7.1.2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1、风险识别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7.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火灾次生有害物质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	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居民区
2	原料仓库	原料贮存	机油；火灾次生有害物质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	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居民区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使用的机油以及产生的危险废物是环境风险物质。原料仓库中的机油，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危险废物等可燃物质如果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石墨烯参照活性炭粉，有燃烧爆炸风险。

实际生产运行过程中应做到：

- ①除尘系统应安装自动清灰阀。
- ②干式除尘系统应设置锁气卸灰装置及故障和异常运行监测报警装置。
- ③存在火花点火源时，应设置火花探测与消除火花的装置。

企业应当根据自身的生产特点，建立和完善粉尘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粉尘安全检查和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技能，确保生产的安全和稳定。

2、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1) 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遇明火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次生的废气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2) 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时产生的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 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原料仓库的机油、危废贮存间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可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7.1.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风险防范措施

(1) 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②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厂房室外按相关要求设置地下式消火栓，车间及仓库设置室内消火栓。

(2) 生产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

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定期或不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

②严格执行有关防雷、防静电、防火、防爆、防潮的规定、规程和标准，维修人员经常巡视生产现场，并严格按照维修制度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法兰等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隐患，维护维修。

③加强环保、安全、消防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确保本项目正常运行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环保、安全和消防等行业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

（3）贮存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

①可燃物料应储存在阴凉、通风区域内；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要设置“危险”“禁止烟火”“防潮”等警示标志。

②各种物料应按其相应堆存规范堆置，禁止堆过高，防止滚动。

（4）废气设施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和储存应符合应急管理部6号令要求，配备的设备和环保设施应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标准要求。

废气治理设施设置运行台账，专人负责；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5）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①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拟配备视频监控、消防沙、容器、灭火器、通讯工具等必要的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以及相关的人员防护和急救用品。

②对车间进行严格管理，可燃物料储存场所附近严禁烟火；

③当需要进行动火作业时，应遵守下列规定：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作业场所5米范围内的可燃物并配备充足的灭火器材；动火作业区段内设备应停止运行；动火作业的区段应与其它区段有效分开或隔断；

④ 车间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并且对灭火器做定期检查；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6）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①建设项目在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拟设导流沟及收集槽收集泄漏物料，配备消防沙覆盖泄漏物减少蒸发，配备无火花收容工具收纳泄漏物料。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②原辅料应经专人验收确定包装完好后方可入库，堆放整齐，根据需求，随用随购，尽量减少库存。对物料包装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包装完好；

③原料区内配置灭火器、沙土等应急物资，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做防渗、防漏处理；

④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2、应急措施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制订应急计划，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并与当地政府的应急预案衔接，统一采取救援行动。

（1）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防止事故扩大，同时通知中央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2）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3）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结论：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需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在建设完备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完善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的前

提下，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8.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座10m ³ 化粪池	南京市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废气处理风机等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
电磁辐射	/		/	/	/
	一般工业固废	废料、不合格品、收集尘、废包装袋、废布袋	新建1座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	新建1座5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5年5月4日修正)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防渗分区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控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基础必须防渗,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原料、一般工业固废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1.5mm,并满足GB/T17643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1.5mm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	/	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经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后,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爆炸 企业应当根据自身的生产特点,建立和完善粉尘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粉尘安全检查和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技能,确保生产的安全和稳定。 (2) 火灾 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发生火灾事故险情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主管,根据事故险情和扑救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如需外援应立即拨打火警119告知火灾危险严重程度。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无
--------------	---

六、结论

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槽枋路 36 号，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小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在拟建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 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 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148	0	0.0148	+0.0148
废气(无 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949	0	0.0949	+0.0949
废水(生 活污水)	废水量(m ³ /a)	0	0	0	203	0	203	+203
	COD	0	0	0	0.0568	0	0.0568	+0.0568
	SS	0	0	0	0.0406	0	0.0406	+0.0406
	氨氮	0	0	0	0.0061	0	0.0061	+0.0061
	总磷	0	0	0	0.0012	0	0.0012	+0.0012
	总氮	0	0	0	0.0102	0	0.0102	+0.0102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02	/	0.02	+0.02
	废油桶	0	0	0	0.002	/	0.002	+0.002
	废抹布	0	0	0	0.005	/	0.005	+0.0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料	0	0	0	0.04	/	0.04	+0.04
	不合格品	0	0	0	1.2	/	1.2	+1.2
	废布袋	0	0	0	0.05	/	0.05	+0.05
	除尘器收集尘	0	0	0	1.4096	/	1.4096	+1.4096
	废包装材料	0	0	0	2	/	2	+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